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18-04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7月5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单船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模式，获得购船资金和长期租约，对船舶公司的资金占用很小，有效改善船舶公司资金状况，同时船舶营运期收益稳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该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船舶业务产业价值链升级，构筑船舶业务综合竞争力，着力打造行业领先企业，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控股子公司船舶公司与关联方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扬州市运和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范围内实施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由船舶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本次参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蔡济波先生、焦捍洲先生、吕伟女士回避表决。

三、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建军先生因到龄退休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陈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仲小兵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仲小兵先生简历

仲小兵先生，男，1976 年出生，南京大学会计学系毕业，会计专业硕士，曾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江苏省农垦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